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年12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07月0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懷孕事項的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事項之處理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負責。
- 四、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項時，若懷孕學生為未成年學生，應依下列方式成立處理小組。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所屬系所主管及班級導師為小組當然成員，若情況特殊得邀請系輔導教官、系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擔任小組委員。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校內外具有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項經驗之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 成年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學生懷孕事項任務分工如下：
  - (一) 學務處
    1. 諮商輔導組
      - (1) 建立懷孕事項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2) 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計畫。
      - (3) 輔導內容包括有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或諮詢及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及資源轉介。
      - (4) 提供處理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2. 衛生保健組
      - (1)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2) 視學生之需求，增購醫務室設備器材。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或哺餵室等。
    3. 生活輔導組
      - (1) 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席紀錄。
      - (2)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學生辦理產假得視事項發生之特殊情形，可於事前或事項中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如需哺育3歲以下兒童時，請假時以本假別辦理，「事由」請填寫為哺育3歲以下兒童。
  - (二) 教務處
    1. 協調學籍及成績考查等相關事項。
    2. 彈性處理期中考、期末考、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問題。
    3.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對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

休學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得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4.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其受教權。
5. 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

### (三) 總務處

1. 協助建置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2. 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合乎需要之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四) 系所主管

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所主管主任協調各學科補救教學事宜。

- 六、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多元適性教育，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七、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受學校不當處置，得依本要點向諮輔組提出協助，若認諮輔組之處置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教學及行政單位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九、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一、本校得編列相關預算，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項之預防與處理。
- 十二、教學及行政單位於輔導或協助懷孕學生事項時，應建立個案紀錄，並謹遵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三、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事項時，向諮輔組通報，由諮輔組評估其內容如屬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諮輔組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